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场内简称	CX纯债	
基金主代码	519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5,630,156.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CX纯债A	CX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3	5199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1,125,953.28份	624,504,202.8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6.利差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高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88
传真		021-610098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2014年	2013年1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477,096.69	574,169.63	13,441,008.51	239,725.14
本期利润	25,152,853.08	2,435,253.89	11,829,469.49	1,128,761.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6	0.0119	0.0944	0.01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5%	1.19%	10.99%	1.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4	0.0028	0.0213	0.00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099,045.91	207,503,388.51	638,525,635.29	99,105,768.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6	1.0119	1.0225	1.01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1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6%	0.29%	1.18%	0.01%	2.28%	0.28%
过去六个月	6.96%	0.21%	2.41%	0.01%	4.55%	0.20%
过去一年	11.45%	0.20%	4.94%	0.01%	6.51%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78%	0.21%	5.42%	0.01%	7.36%	0.20%

3.2.1.2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3%	0.29%	1.18%	0.01%	2.15%	0.28%
过去六个月	6.73%	0.21%	2.41%	0.01%	4.32%	0.20%
过去一年	10.99%	0.20%	4.94%	0.01%	6.05%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27%	0.21%	5.42%	0.01%	6.85%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1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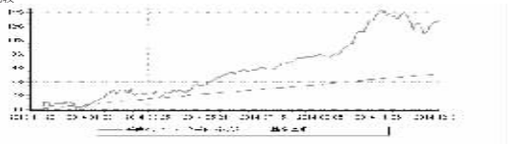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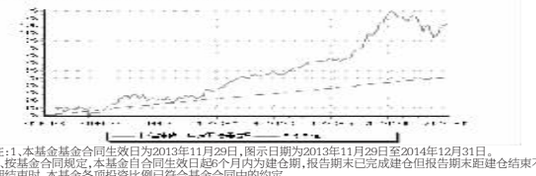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9日,图示日期为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1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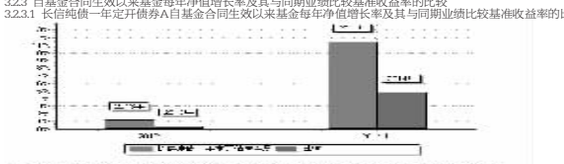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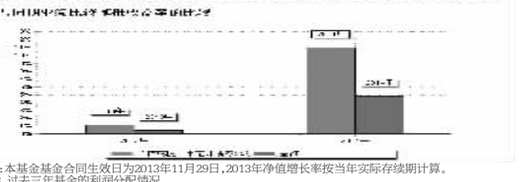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9日,2013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1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05	18,889,985.65	2,642,168.67	21,532,154.32	
2013年	-	-	-	-	
合计	1.05	18,889,985.65	2,642,168.67	21,532,154.32	

3.3.2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01	6,434,208.00	3,461,470.05	9,895,678.05	
2013年	-	-	-	-	
合计	1.01	6,434,208.00	3,461,470.05	9,895,678.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9日,本基金本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4.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7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O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和长信改革红利混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小羽	本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11月29日	-	17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加拿大特许投资经理资格(CIM)。曾任职长城证券公司、加拿大Investors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Co.,Ltd。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筹备),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7日	-	5年	运筹学与控制论硕士,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2013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书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3.在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至报告送出日(2015年3月28日)之间,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5日发布《关于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李小羽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按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的当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按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均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美国经济维持了较好的复苏势头,美元指数则突破90,连续上升,创8年新高。欧央行推进刺激政策,进一步降息并大量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但收效甚微,制造业PMI指数持续缓降。以俄罗斯为首的新兴市场货币大幅贬值,继而促发新兴市场经济体危机。由于全球需求不足,原油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中国经济复苏动力仍然不足,工业增加值等指标低于预期,大量资金流转于金融市场。宏观调控方面由于经济减速明显,央行进行了降息操作托底经济。2014年初债券市场开始超跌反弹,牛市持续的时间和幅度都超出预期,2014年四季度受到中证登暂停主体AA级及以下、债项AAA品种以下的企业债入库以及大量新股申购的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信用利差扩大,但随着阶段性事件冲击的淡化,债市回归基本面,收益率稳中有降。

本基金2014年全年增加信用债配置,适度控制久期,精选个券,规避信用风险,加大了灵活操作的力度,以提高组合的安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份额净值为1.023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286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净值增长率为11.45%;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份额净值为1.022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235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净值增长率为10.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经济的政策重点在于通过改革释放增长红利,更多的依靠市场调节,房地产行业低迷以及过剩产能的淘汰使得内需可能进一步衰退;外需短期内有所改善,出口有利于稳定经济增速。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使得工业品价格大概率维持低位,原油暴跌将进一步拉底PPI,食品价格今年以来较为平稳,2015年通缩风险上升。 整体来说,2015年中国经济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期,经济基本面仍将对债券市场行情形成有力支撑,宽松的货币政策受制于美元升值和量化宽松退出预期,央行再次降息时点可能延后,定向放松政策仍可期待。货币政策的总基调还是中性偏松,资金面总体而言将会保持宽松。下一阶段基本面仍有利于债市,但信用风险逐渐加大,需要对低等级信用债谨慎排雷。

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原则,加强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在做好利率风险控制的同时,增加对新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的审慎判断。适度控制组合久期,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紧跟组合规模变动进行资产配置,争取在流动安全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再投资形式发放	利润分配合计
1	2014-11-20	2014-11-20	1.05	18,889,985.65	2,642,168.67	21,532,154.32
合计			1.05	18,889,985.65	2,642,168.67	21,532,154.32
序号(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再投资形式发放	利润分配合计
1	2014-11-20	2014-11-20	1.01	6,434,208.00	3,461,470.05	9,895,678.05
合计			1.01	6,434,208.00	3,461,470.05	9,895,678.05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31,427,832.3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287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21,196.56	181,377,126.72
结算备付金	2,220,694.41	-
存出保证金	73,700.6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2,422,665.03	239,748,894.5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32,422,665.03	239,748,894.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4,295.37	2,395,002.78
应收利息	34,750,490.07	4,209,762.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76,883,042.04	427,730,78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6,852,305.80	120,797,933.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37,152.26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5,584.58	186,963.11
应付托管费	95,881.29	53,418.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3,585.49	34,537.01
应付交易费用	15,759.0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48,092.39	2,345.9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0,000.00	46,432.32
负债合计	622,258,360.84	121,121,629.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5,630,156.08	303,045,141.71
未分配利润	18,994,525.12	3,564,01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624,681.20	306,609,15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6,883,042.04	427,730,786.94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份额净值为1.0236元,份额总额211,125,953.28份,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份额净值为1.0225元,份额总额624,504,202.80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9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满一个会计年度。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909,832.79	4,044,424.71
1.利息收入	28,795,296.72	1,328,663.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31,292.46	496,376.77
债券利息收入	25,651,829.14	557,460.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91,625.2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0,549.83	274,825.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030,682.59	-34,359.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007,776.27	-34,359.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2,906.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5,782.63	2,750,120.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636.11	-
减:二.费用	12,927,510.22	480,409.00
1.管理人报酬	2,378,353.81	186,963.11
2.托管费	679,529.58	53,418.02
3.销售服务费	510,592.28	34,537.01
4.交易费用	53,530.53	1,226.60
5.利息支出	8,758,819.90	156,029.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758,819.90	156,029.44
6.其他费用	546,684.12	48,23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82,322.57	3,564,015.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82,322.57	3,564,015.7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9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满一个会计年度。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045,141.71	3,564,015.71	306,609,157.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982,322.57	36,982,322.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2,585,014.37	9,876,019.21	542,461,033.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7,138,734.62	17,067,450.09	794,206,184.71
2.基金赎回款	-244,553,720.25	-7,191,430.88	-251,745,151.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427,832.37	-31,427,832.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630,156.08	18,994,525.12	854,624,681.2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045,141.71	-	303,045,141.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64,015.71	3,564,01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045,141.71	3,564,015.71	306,609,157.4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9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满一个会计年度。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覃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红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11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2,940,982.40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104,159.31元,募集规模为303,045,141.71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47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3年1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金融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一结转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